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忠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忠府办发〔2021〕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和《忠县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忠府发〔2017〕5号）等规定，现将《2021年度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按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2.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度忠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事项 | 承办单位 | 决策时间 |
| 1 | 制定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县发展改革委 | 2021年1月 |
| 2 | 制定忠县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县发展改革委 | 2021年9月 |
| 3 | 制定忠县新型智慧城市规划（2021-2025年） | 县科技局 | 2021年1月 |
| 4 | 制定忠县大数据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县科技局 | 2021年10月 |
| 5 | 制定忠县公民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县司法局 | 2021年11月 |
| 6 | 制定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 | 县规划自然  资源局 | 2021年6月 |
| 7 | 制定忠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县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0月 |
| 8 | 制定忠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 县住房城乡  建委 | 2021年4月 |
| 9 | 制定忠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 县交通局 | 2021年3月 |
| 10 | 制定忠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 县交通局 | 2021年9月 |
| 11 | 制定忠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县农业农村委 | 2021年9月 |
| 12 | 三峡留城·忠州老街项目 | 县商务委 | 2021年6月 |
| 13 | 制定忠县现代商务“十四五及二零三五”远景目标发展规划 | 县商务委 | 2021年9月 |
| 14 | 制定忠县建设库区开放高地“十四五”规划 | 县商务委 | 2021年9月 |
| 15 | 制定忠县文化体育旅游“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县文化旅游委 | 2021年9月 |
| 16 | 编制忠县医疗卫生暨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县卫生健康委 | 2021年9月 |